

# 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宜工管发〔2020〕6号

## 关于印发《宜黄工业园区企业信用“红黑榜”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园区各办、各企业：

为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生产经营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税收缴纳等工作，现将《宜黄工业园区企业信用“红黑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企业参照执行。

江西宜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9日



## 宜黄工业园区企业信用“红黑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生产经营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加快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宜黄工业园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三条 评价指标由安全生产指标、生态保护指标、经营税收指标三大类构成。

第四条 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宜黄工业园区企业“红黑榜”信息收集、发布、评定、使用工作。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列入“红榜”：

（一）以下条件同时符合，可列入“红榜”A级：

- 1、能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且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完成或已开展一、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的；
- 2、能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指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且未发生环境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事件的；
- 3、诚信经营，按指导意见完成各项数据报表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亩均税收达到园区标准的。

（二）以下条件同时符合，可列入“红榜”B级：

- 1、能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成或已开展一、二、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发生工伤事故但未受县级及以上监管执法部门通报并能主动接受处理的；

2、能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指标未持续（24小时）超标排放，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少于2次且未受到县级及以上监管执法部门通报，群众投诉事件少于三次的；

3、诚信经营，按指导意见完成各项数据报表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亩均税收达到园区标准的。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列入“黑榜”：

（一）安全生产方面：

1、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主要领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的；

2、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的；

3、发生暴力抗法的行为，或未按时完成行政执法指令的；

4、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的；

5、一年内发生二起及以上工伤事故，或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经监管执法部门认定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其他行为或受到县级及以上监管执法部门通报的。

（二）生态保护方面：

1、污染排放指标持续长期（超过24小时）不达标；

2、受到县级及以上监管执法部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理且不履行的，或是被市级以上监管执法部门挂牌督办的；

3、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2次的；

4、群众多次投诉（有效投诉三次以上）；

（三）经营税收方面：

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少于2000万元；

2、年度亩均税收低于园区标准的；

3、被税务机关认定存在偷税、漏税等行为的；

4、未按指导意见完成各项数据报表的。

第七条 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整理“红黑榜”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八条 “红黑榜”每年发布两次。“红黑榜”信息收集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报由经贸办汇总，经党工委会研究决定后统一发布。

第九条 对列入红榜的企业，除表彰公示外，在申请扶持、资格认定、项目申报、企业贷款、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使守信者受到推崇，处处受益，并根据等级不同享受以下政策：

（一）列入红榜A级的企业，财源信贷通和过桥资金允许在原有基础上调30%；

（二）列入红榜B级的企业，财源信贷通和过桥资金允许在原有基础上调10%。

第十条 对列入黑榜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惩戒：

（一）纳入企业监管重点对象，加大日常督导频次；

（二）对列入黑榜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预警、约谈；

（三）限制申请扶持政策、扶持资金、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参加评优、评先、评奖活动；财源信贷通、过桥资金在原有基础下调20%。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它惩戒措施。

第十一条 列入红榜的企业，如在发布期限内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失信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将其从红榜中删除。

第十二条 企业与其利益关系人认为发布的“红黑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向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

第十三条 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在收到异议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工作，并将核查结果进行反馈。

第十四条 列入黑榜的企业，如在发布期限内积极纠错和修复信用、挽回社会影响并取得较大成效的，可即时提出书面申请，经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查批准后提前从黑榜中删除。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宜黄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